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交運字第 11450154061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tc.gov.tw/），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／法規資訊／公告發布令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任視察。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349-2142。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389-9887。

（六）電子信箱：lienjen@motc.gov.tw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。基於營業大貨車業者對其所屬駕駛人應善盡行車安全管理責任，妥適調配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，爰修正第十九條之二，明定營業大貨車、營業大客車等營業大型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，應符合本條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九條之二　營業大型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 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 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第十九條之二　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 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 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一、考量營業大貨車業者同營業大客車業者，對其所屬駕駛人應善盡行車安全管理責任，妥適調配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「工作時間」規範，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將營業大貨車業者納入管制對象，與原先規範之營業大客車，合稱為營業大型車。 二、本次修正納管之大貨車範圍，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大貨車，併予敘明。